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 |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 | 1.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2. 鑑於市民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，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（縣政府）依法解職及選委會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，係由縣政府或選委會依法主動為之，已可掌握相關資訊，與代表辭職或死亡須本會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，加以目前縣政府實務上為代表之解職處分時，亦同步函知公所，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，爰刪除現行有關本會代表去職時，本會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公所之規定。
 |
|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 |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

|  |
| --- |
| 1. 依據地方立法機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2. 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，主席、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，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，不宜由主席指定，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，屆期未互推產生時，由資深代表代理。
 |

 |
|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 席辭職、去職、死 亡或被罷免，應 於出缺之日起三 日內報縣政府備 查，並函知市公 所。 主席、副主 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 |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 席辭職、去職、死 亡或被罷免，應即 報縣政府備查，並 函知市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 | 1. 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2. 為明確規範正、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。
3. 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，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襄助主席處理議事，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，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，為資明確，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、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，明定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
 |